

#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## 除暴安良好安心-111年南投縣犯罪概況

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會計室 彙編



# 目 錄

一、前言-----	1
二、近10年本縣暴力犯罪概況-----	2
三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案類及嫌疑犯概況-----	4
四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依年齡及案類別分析-----	5
五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依教育程度及案類別分析--	6
六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依職業及案類別分析-----	7
七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依性別分析-----	8
八、結論-----	9
九、參考資料-----	10

# 除暴安良好安心-111年南投縣犯罪概況

## 一、前言

暴力犯罪是我國重大犯罪問題之一，不僅影響個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亦對家庭與社會帶來重大影響，因此預防暴力犯罪發生，一直是本局的重要工作項目。

本篇以概述本縣近10年暴力犯罪發生數、破獲數、犯罪率、嫌疑犯及被害人數之情形為起點，並針對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以案類別、年齡別、教育程度別、職業別及性別等複分類進行分析，用以瞭解本縣暴力犯罪狀況，提供相關單位研擬改善策略及防制暴力犯罪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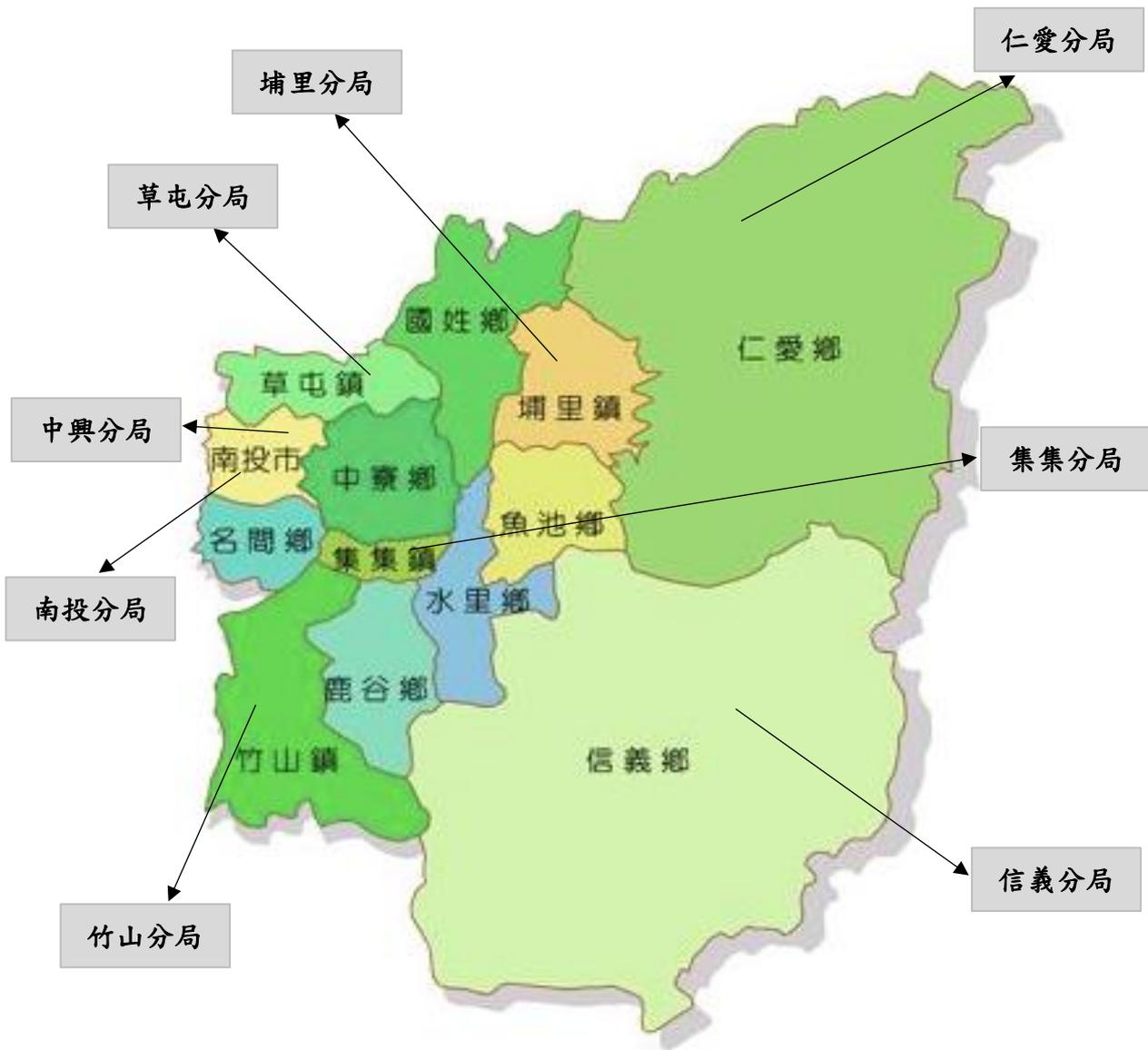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、本局轄境及各分局管轄分佈圖

## 二、近10年本縣暴力犯罪概況

◎ 觀察近10年本縣暴力犯罪案件以102年91件最高，之後呈減少之趨勢，其中又以111年發生件數15件最低，較110年16件減少1件(減少約6.25%)；破獲數則以102年85件最多，111年15件最少，而破獲率以109年113.51%最高，102年93.41%最低，整體破獲率呈上升趨勢。

◎ 以近10年暴力犯罪觀察，嫌疑犯人數以107年101人最多，111年20人最少；被害人數為以102年96人最多，110年22人最少，整體被害人數為減少趨勢。

### (一) 發生數
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案件發生件數為15件，較110年16件減少1件，減少6.25%；較102年91件減少76件，減少83.52%，觀察近10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減少趨勢。

### (二) 破獲率
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案件破獲率100.00%，與110年100.00%相同；較102年93.41%增加6.59%，觀察近10年破獲率為上升趨勢。

### (三) 犯罪率
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犯罪率為平均每十萬人口3.11件，較110年3.28件平均每十萬人口暴力犯罪案件減少0.17件；較102年17.54件平均每十萬人口暴力犯罪案件減少14.43件，觀察近10年犯罪率為減少趨勢。

### (四) 嫌疑犯
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為20人，較110年24人減少4人，減少約16.67%；較102年88人減少68人，減少約77.27%，觀察近10年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為減少趨勢。

### (五) 被害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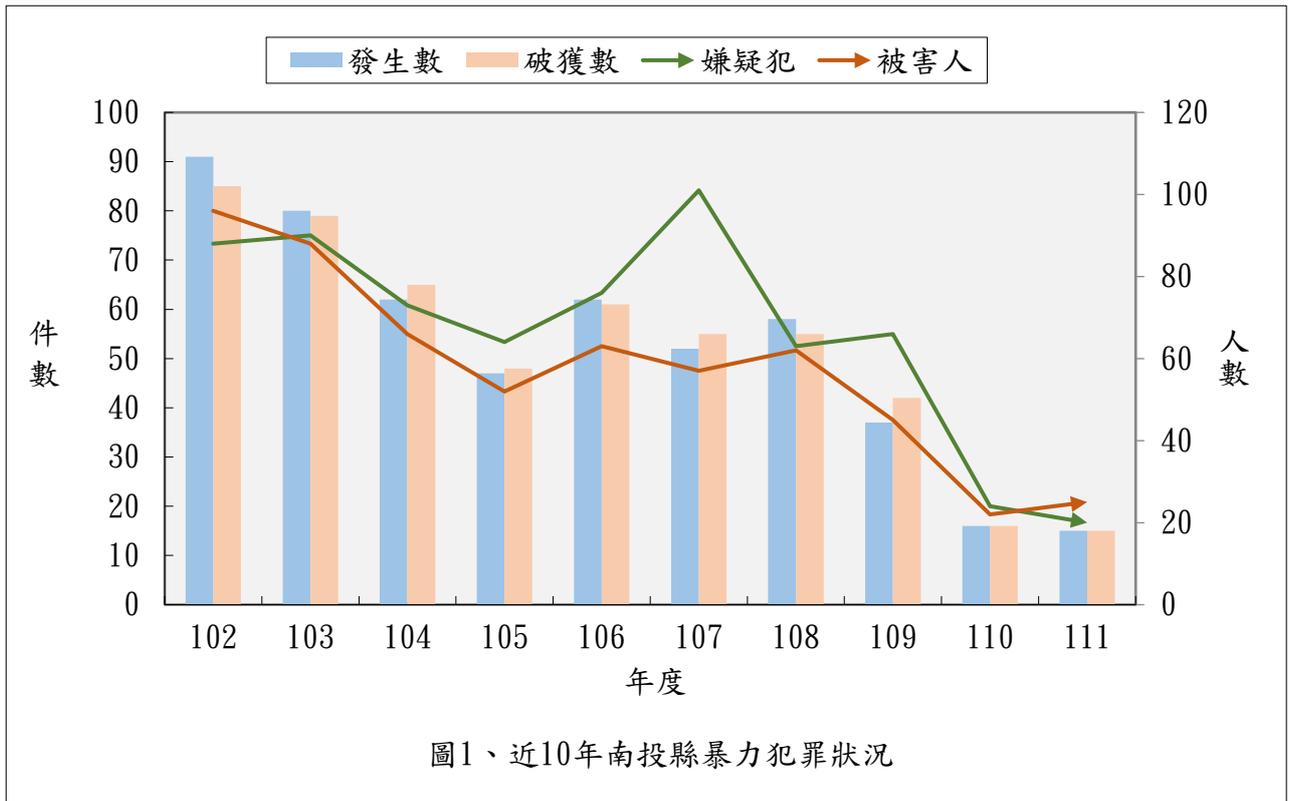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被害人數為25人，較110年22人增加3人，增加約13.64%；較102年96人減少71人，減少約73.96%，觀察整體暴力犯罪被害人數為減少趨勢。

表1、近10年南投縣暴力犯罪概況

年度	發生數	破獲數	破獲率	嫌疑犯(人)			犯罪率	被害人(人)		
			百分比(%)	合計	男性	女性	(件/十萬人口)	合計	男性	女性
102	91	85	93.41%	88	86	2	17.54	96	19	77
103	80	79	98.75%	90	87	3	15.51	88	26	62
104	62	65	104.84%	73	71	2	12.11	66	21	45
105	47	48	102.13%	64	64	-	9.26	52	24	28
106	62	61	98.39%	76	71	5	12.32	63	17	46
107	52	55	105.77%	101	92	9	10.42	57	19	38
108	58	55	94.83%	63	60	3	11.70	62	19	43
109	37	42	113.51%	66	61	5	7.51	45	19	26
110	16	16	100.00%	24	23	1	3.28	22	13	9
111	15	15	100.00%	20	18	2	3.11	25	14	11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、內政部統計年報-刑案被害人統計。

說明：發生數含「補報數」，破獲數含「破積案」或「破他轄」，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%。



### 三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案類及嫌疑犯概況

- ◎ 111年本縣暴力犯罪案件破獲數15件中，以「故意殺人」及「強制性交總數」各4件並列最多，「搶奪」3件次之，「強盜」及「重傷害」各2件再次之，而暴力犯罪之各種案件破獲率均為100%。
- ◎ 111年本縣暴力犯罪案件嫌疑犯人數20人中，以「搶奪」6人最多，「故意殺人」、「強盜」、「強制性交總數」4人次之，「重傷害」2人再次之。

#### (一)破獲數
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案件破獲數為15件，破案類別中以「故意殺人」4件及「強制性交總數」4件並列最多，各占26.67%，「搶奪」3件次之，占20%，「強盜」及「重傷害」各2件再次之，各占13.3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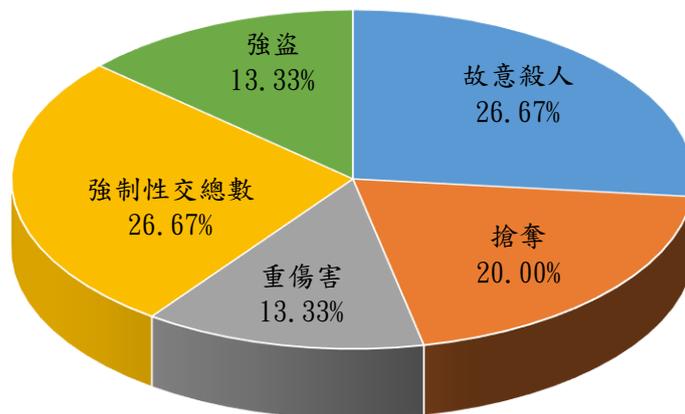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破獲比率-依案類別

#### (二)嫌疑犯
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案件嫌疑犯人數為20人，案類別中以「搶奪」6人，占30%最多，「故意殺人」、「強盜」、「強制性交總數」各4人，各占20%次之，「重傷害」2人，占10%再次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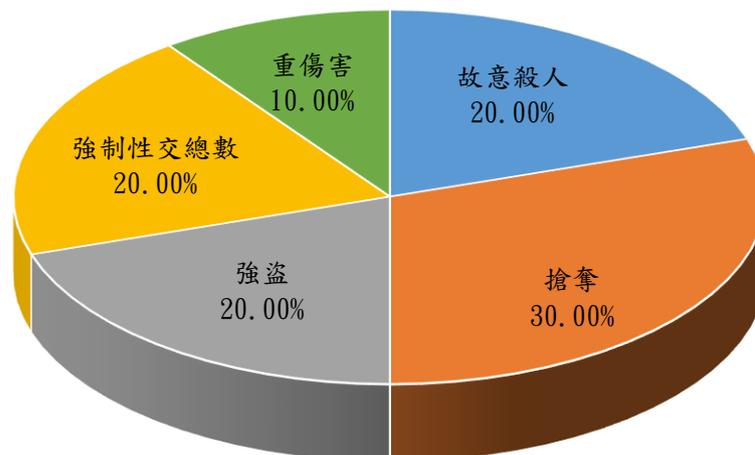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比率-依案類別

#### 四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依年齡及案類別分析

◎ 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各年齡層嫌疑犯，以成年嫌疑犯16人最多，青年嫌疑犯4人次之。
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為20人，其中成年嫌疑犯16人，占80%，青年嫌疑犯4人，占20%，觀察各年齡層及暴力犯罪案類進行分析如下：

##### (一)成年嫌疑犯
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成年嫌疑犯為16人，其中以「搶奪」6人，占37.5%為最多，「故意殺人」及「強制性交總數」各3人，各占18.75%次之，「強盜」及「重傷害」各2人，各占12.5%再次之。(詳表2、圖4)

##### (二)青年嫌疑犯
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青年嫌疑犯為4人，其中以「強盜」2人，占50%為最多，「故意殺人」及「強制性交總數」各1人，各占25%次之。(詳表2、圖4)

表2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按年齡層及案類別

年齡層	單位:人							
	總計	故意殺人	擄人勒贖	強盜	搶奪	重傷害	重大恐嚇取財	強制性交總數
111年	20	4	-	4	6	2	-	4
青年嫌疑犯	4	1	-	2	-	-	-	1
各案類占比(%)	100.00	25.00	-	50.00	-	-	-	25.00
成年嫌疑犯 (含年齡不詳)	16	3	-	2	6	2	-	3
各案類占比(%)	100.00	18.75	-	12.50	37.50	12.50	-	18.75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

說明:1. 青年嫌疑犯及成年嫌疑犯分別係指18以上未滿24歲及24歲以上之嫌疑犯。

2. 強制性交總數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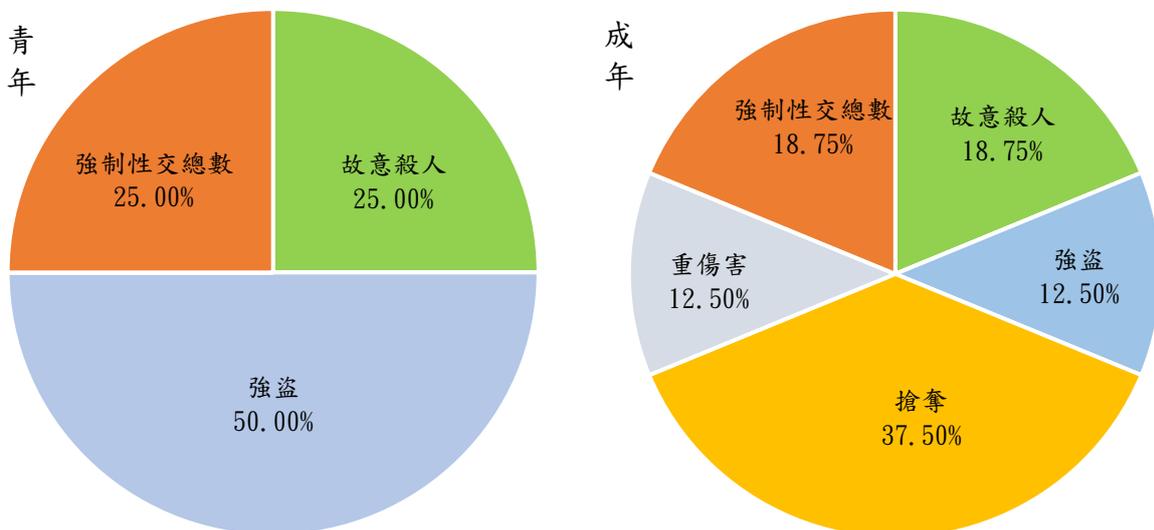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依年齡及案類別

## 五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依教育程度及案類別分析

◎ 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，依教育程度別觀察，以「國中」及「高中(職)」各為8人並列最多，再以案類別分析，兩種教育程度別均以「故意殺人」、「強盜」及「搶奪」並列最多，各為2人。
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20人，從教育程度別觀察，「國中」及「高中(職)」各為8人並列最多，各占40%，「其他(含不詳)」3人次之，占15%，「國小」1人再次之，占5%。(詳表3)

再觀察教育程度「國中」嫌疑犯之案類別，以「故意殺人」、「強盜」及「搶奪」各2人並列最多，各占25%，「重傷害」及「強制性交總數」各1人次之，各占12.5%，另「高中(職)」嫌疑犯之案類別，以「故意殺人」、「強盜」及「搶奪」各2人並列最多，各占25%，「重傷害」及「強制性交總數」各1人次之，各占12.5%。(詳表3、圖5)

表3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按教育程度別及案類別

教育程度別	總計	故意殺人	擄人勒贖	強盜	搶奪	重傷害	重大恐嚇 取財	強制性交 總數
總計	20	4	-	4	6	2	-	4
不識字	-	-	-	-	-	-	-	-
自修	-	-	-	-	-	-	-	-
國小	1	-	-	-	-	-	-	1
國中	8	2	-	2	2	1	-	1
高中(職)	8	2	-	2	2	1	-	1
大專	-	-	-	-	-	-	-	-
研究所	-	-	-	-	-	-	-	-
其他(含不詳)	3	-	-	-	2	-	-	1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

說明：強制性交總數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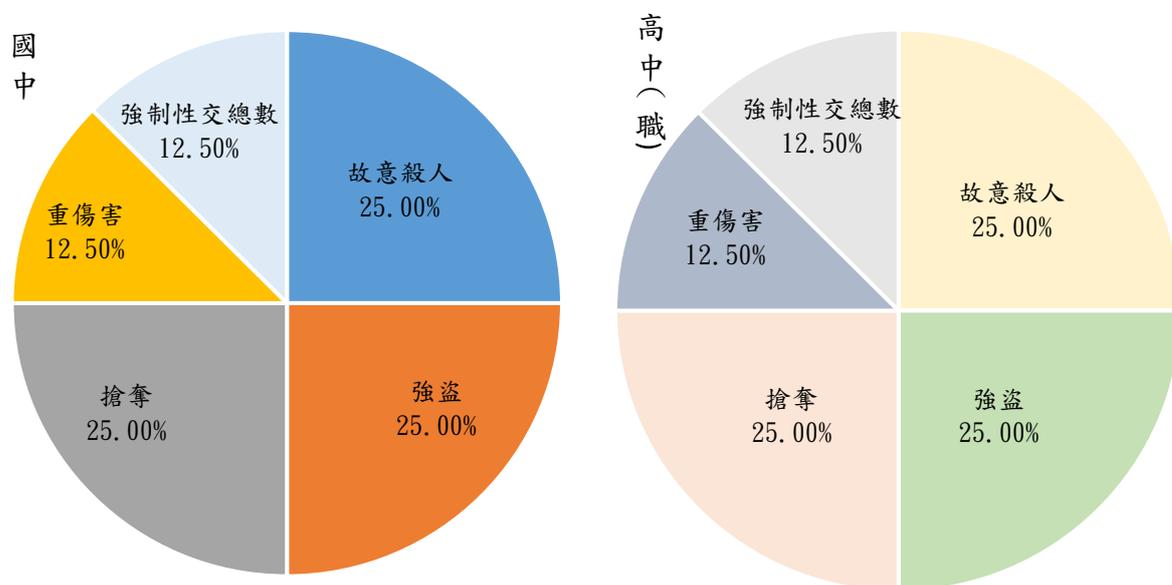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依國中及高中(職)及案類別

## 六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依職業及案類別分析

◎ 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，按職業別觀察，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9人最多，「無職」4人次之，再以案類別分析，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以「搶奪」最多，「無職」則以「故意殺人」最多。
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20人，以職業別觀察，其中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9人最多，占45%，「無職」4人次之，占20%，「其他(含不詳)」3人再次之，占15%。(詳表4)

再細部觀察職業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、「無職」、「其他(含不詳)」嫌疑犯之案類別，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以「搶奪」4人最多，約占44.44%，「故意殺人」2人次之，約占22.22%，「無職」則以「故意殺人」2人最多，占50%，「強盜」及「強制性交總數」各1人次之，各占25%，另「其他(含不詳)」嫌疑犯之案類別，以「搶奪」2人最多，約占66.67%，「強盜」1人次之，約占33.33%。(詳表4)

表4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依職業別及案類別分析

單位:人

職業別	總計	故意殺人	擄人勒贖	強盜	搶奪	重傷害	重大恐嚇 取財	強制性交 總數
總計	20	4	-	4	6	2	-	4
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	-	-	-	-	-	-	-	-
專業人員	-	-	-	-	-	-	-	-
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-	-	-	-	-	-	-	-
事務支援人員	-	-	-	-	-	-	-	-
服務(不含保安)工作人員	1	-	-	-	-	1	-	-
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	-	-	-	-	-	-	-	-
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人員	2	-	-	1	-	-	-	1
保安服務工作人員(含軍人)	-	-	-	-	-	-	-	-
技藝(技術)有關工作人員	-	-	-	-	-	-	-	-
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	1	-	-	-	-	-	-	1
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 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	-	-	-	-	-	-	-	-
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	9	2	-	1	4	1	-	1
學生	-	-	-	-	-	-	-	-
無職	4	2	-	1	-	-	-	1
其他(含不詳)	3	-	-	1	2	-	-	-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

說明:強制性交總數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

## 七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-依性別分析

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20人，其中男性18人，占90%，女性2人，占10%，男性嫌疑犯人數遠多於女性。以年齡別、教育程度別及職業別進行分析情形如下：

男性嫌疑犯18人中，成年嫌疑犯14人，約占77.78%，青年嫌疑犯4人，約占22.22%；觀察教育程度別，前三名分別為「國中」8人最多，約占44.44%，「高中(職)」7人次之，約占38.89%，「其他(含不詳)」2人再次之，約占11.11%；再依職業別分析，前三名分別為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8人最多，約占44.44%，「無職」4人次之，約佔22.22%，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人員」及「其他(含不詳)」各2人再次之，各約占11.11%。女性2人為成年嫌疑犯，教育程度分別為「高中(職)」及「其他(含不詳)」，職業分別為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及「其他(含不詳)」。(詳表5)

表5、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性別概況表

	嫌疑犯(人)					較110年比較 (增減數)		
	合計	男性		女性		男性	女性	
		結構比(%)	結構比(%)	結構比(%)	結構比(%)			
年齡層合計	20	18	100.00%	2	100.00%	-	5	1
青年(18歲以上未滿24歲)	4	4	22.22%	-	-	-	3	-
成年(24歲以上) (含年齡不詳)	16	14	77.78%	2	100.00%	-	8	1
教育程度別合計	20	18	100.00%	2	100.00%	-	5	1
不識字	-	-	-	-	-	-	-	-
自修	-	-	-	-	-	-	-	-
國小	1	1	5.56%	-	-	-	1	-
國中	8	8	44.44%	-	-	-	3	-
高中(職)	8	7	38.89%	1	50.00%	-	3	-
大專	-	-	-	-	-	-	2	-
研究所	-	-	-	-	-	-	-	-
其他(含不詳)	3	2	11.11%	1	50.00%	-	2	1
職業別合計	20	18	100.00%	2	100.00%	-	5	1
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	-	-	-	-	-	-	-	-
專業人員	-	-	-	-	-	-	-	-
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-	-	-	-	-	-	1	-
事務支援人員	-	-	-	-	-	-	-	-
服務(不含保安)工作人員	1	1	5.56%	-	-	-	1	-
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	-	-	-	-	-	-	-	-
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人員	2	2	11.11%	-	-	-	3	-
保安服務工作人員(含軍人)	-	-	-	-	-	-	-	-
技藝(技術)有關工作人員	-	-	-	-	-	-	-	-
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	1	1	5.56%	-	-	-	-	-
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 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	-	-	-	-	-	-	-	-
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	9	8	44.44%	1	50.00%	-	-	1
學生	-	-	-	-	-	-	-	-
無職	4	4	22.22%	-	-	-	2	-
其他(含不詳)	3	2	11.11%	1	50.00%	-	-	1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

## 八、結論

### (一) 111年本縣暴力犯罪概況

1. 發生數:111年本縣暴力犯罪發生件數為15件，較110年16件減少1件，減少6.25%，以「故意殺人」及「強制性交總數」各4件並列最多，「搶奪」3件次之，「強盜」及「重傷害」各2件再次之。
2. 破獲率:111年本縣暴力犯罪案件破獲率100.00%，與110年100.00%相同。
3. 犯罪率:111年本縣暴力犯罪犯罪率為平均每十萬人口3.11件，較110年3.28件平均每十萬人口暴力犯罪案件減少0.17件。
4. 嫌疑犯: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人數為20人，較110年24人減少4人，減少約16.67%，以「搶奪」6人最多，「故意殺人」、「強盜」及「強制性交總數」各4人次之，「重傷害」2人再次之;另觀察年齡別，以成年嫌疑犯16人最多，又按教育程度別分析，以「國中」及「高中(職)」各8人並列最多，再依職業別分析，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9人最多。
5. 被害人:111年本縣暴力犯罪被害人數為25人，較110年22人增加3人，增加約13.64%。

### (二) 111年本縣暴力犯罪嫌疑犯性別分析

1. 111年本縣暴力犯罪男性嫌疑犯18人，占90%，女性嫌疑犯2人，占10%，男性嫌疑犯人數遠多於女性。
2. 依年齡別分析，男性及女性均以成年嫌疑犯最多，男性為14人，約占77.78%，女性則為2人，占100.00%。
3. 觀察教育程度別，男性嫌疑犯以「國中」8人最多，約占44.44%，「高中(職)」7人次之，約占38.89%，女性則以「高中(職)」及「其他(含不詳)」各1人並列最多，各占50%。
4. 按職業別分析，男性嫌疑犯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8人最多，約占44.44%，「無職」4人次之，約占22.22%，女性則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及「其他(含不詳)」各1人並列最多，各占50%。

治安維護是長遠工作，治安狀況好壞攸關民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本局以認真負責的態度，並透過「偵防並重」、「科技建警」及「警民合作」等多項措施，強力執行各項打擊犯罪策略，預防犯罪發生，以營造友善安全的環境，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。

## 九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。  
<https://ba.npa.gov.tw/npa/stmain.jsp?sys=100>
- (二)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-「110年臺南市暴力犯罪概況」。